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兰检刑诉〔2025〕86号

被告人和高泽，男，1973年9月1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*****19730913****，*族，初中文化，个体运输，户籍地云南省兰坪县**街道**村委会**村**号，现住兰坪县**路**公司**幢**单元**室，因涉嫌危险驾驶罪，2025年9月9日被兰坪县公安局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兰坪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和高泽危险驾驶案，于2025年9月25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告知了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值班律师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速裁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5年8月10日，被告人和高泽驾驶云Q6****号轻型多用途货车，从兰坪县**街道**村委会**村驶往兰坪县城区**路**公司家。01时18分，当车行至金江路与人民路交叉口（国税局路段）处时，被兰坪县公安局执勤民警查获。经民警对其呼气酒精含量测试，结果为203mg/100ml；经大理滇西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和高泽血液样本定性检出乙醇成分，

含量为 246.71mg/100ml。和高泽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另查明，和高泽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受理案件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查获经过说明、户口证明、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驾驶证与行驶证复印件、驾驶证信息查询结果单、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书证；2. 交通违法现场照片、人车合一照片；3. 酒精呼气测试结果告知记录、血液样本提取笔录、鉴定聘请书、法医毒物鉴定意见书、鉴定意见告知书；4. 被告人和高泽的供述与辩解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和高泽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和高泽无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和高泽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属坦白，可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可从宽处理。综上，本院建议判处被告人和高泽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

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和石荣

检察官助理 李宛瑛

2025年10月29日

- 附件：1.被告人和高泽现取保候审，住兰坪县**街道**
村委会**村**号，联系电话 1398868****
- 2.案卷材料和证据二册、光盘三张
- 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一份

